

學 務 處 <sup>社團  
法人</sup> 高雄市古嚴普濟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六條設置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而訂定之。
- 二、本會為鼓勵家境清寒之學生認真學習，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1. 因名額有限，以設籍在高雄市在學學生優先申請。（每戶限一名）
  2.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未享有公費待遇學生申請。
  3. 因家庭急難變故者或附上導師證明或經政府列冊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子女。各校新生可以前一年度在讀學校之成績申請。
  4.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行為優良者優先。
- 四、本獎學金每年核發乙次，名額暨金額如下辦理。
  1. 高中、高職生(含專一、專二、專三生)計 10 名，每名伍仟元。
  2. 大專組(含大學、二專)計 10 名，每名捌仟元。
  3. 研究所計 2 名，每名壹萬元。
  4. 所獲獎金須於年度報稅時計入個人所得。
- 五、申請期間：訂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不另行發文通知。
- 六、申請手續：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下列文件逕行寄至本會  
(高雄市仁武區仁福里公館一巷 34 號)
  1.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乙份。
  2. 導師證明或經政府列冊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子女證明書。
  3.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或在學證明書)。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記事勿省略。
  5. 參與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乙份，提供三年內(含今年)之時數證明即可。
  6. 獲獎學生請在頒獎前繳交一篇 300 字以內之獲獎心得。
- 七、申請人所繳交各項文件恕不退還，另申請文件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 八、審查要點：
  1. 申請人數若超過，以成績擇優處理，然得依本會預算，增額率取。
  2. 依學業成績高低(若學業成績相同，以參與服務學習時數較優者為優先順序選取)。
- 九、頒發時間：每年 10 月中擇日頒發，以本人親領或家屬來代領。
- 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十一、本辦法於民國 115 年 6 月 7 日第八次修訂。

※ 預定 115 年 10 月 11 日頒發(於本會重陽敬老活動時辦理)

※ 訊息發布：「普濟會臉書」或網路搜尋關鍵字：「古嚴普濟會訊息」。

※ 本會 E-mail：skupuwu@gmail.com

※ 洽詢電話：373-3455；傳真：372-0860



社團  
法人 高雄市古嚴普濟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時間：每年9月1-20日止(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住址                               |   |                       |             |
| 電子郵件                             | 為避免重要資訊無法寄達，喪失個人權益，字母或數字之書寫請打切勿潦草！  |                       |             |
| 就讀學校                             |   | 科系年級                  |             |
| 學業成績                             | 114年第一學期：<br>114年第二學期：  | 服務時數<br>(112~114:三年內) |             |
| 申請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8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10000元   |                       |             |
| 家庭狀況<br>簡述<br>(可繕寫或打字<br>於申請表之後) |   |                       |             |
| 具備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時數證明 |                       |             |
|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或附在學證明於申請表之後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  | 元                     | 審查人員<br>簽 章 |